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上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維

代　理　人　蘇佑倫律師

王薏瑄律師

林勤皓律師

童啟哲專利師

相　對　人　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

（德商拜耳智慧財產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Dr.Gregor Christoph Schwartze

上列當事人間核定律師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，第二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□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□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」；同法第15條規定：「第10條第1項本文……之律師酬金，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」，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事件繁簡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定之，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：□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以下者，30萬元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爰依前揭規定聲請核定第一、二審委任律師之酬金等情。

三、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8號、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本件第一、二審為強制律師代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一、二審律師酬金，核符前揭規定。審酌本件藥品專利訴訟之當事人人數不多，案情較為繁雜，兼衡諸訴訟勝敗之結果、開庭次數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核定第一審、第二審之律師酬金分別為6萬元、4萬元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